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持有公司 4,93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40,871 股的 1.89%；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持有公司 3,459,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18,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6,918,90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6,918,907 股。捷富投资、杭州捷朗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8,529,3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本次减持数量过半。
- 捷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距前次《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捷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05%减少至 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30,048	3.78%	IPO 前取得: 1,363,20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66,841 股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88,859	2.72%	IPO 前取得: 718,1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370,6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30,048	3.78%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8,859	2.72%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918,907	6.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 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88%	2020/6/3 ~ 2020/7/21	大宗交易	30.46 - 43.52	178,466,000	4,930,048	1.89%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300	1.39%	2020/6/3 ~ 2020/7/21	大宗交易	29.23 - 43.52	134,616,974	3,459,559	1.3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 8,389,607 股未完成，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